

110 下高三重修選課辦法

一、110 下高三重修意願調查，請學生由校務行政系統登入，在「07 重修自學」→「填寫重修自學意願」選擇是否重修，完成後須按左下**存檔鍵**，須於 **5/26 (四) 23:59** 前完成，逾期視同放棄重修。(學生可由校務系統「01 各項查詢」→「高中 108 課綱學生畢業條件檢核表」→「印表」，產生 PDF 檔，查看自己是否符合畢業條件。)



開始日期：111/05/25 開始時間：06:00
結束日期：111/05/26 結束時間：23:59 結果公布日期：111/05/27
注意事項：

1. 選擇重修意願

學年	姓名	科目	重修班級	重修成績	重修前成績	重修意願	重修/自學結果
110						1. 重修	1. 重修
110						1. 重修	1. 重修
110						1. 重修	1. 重修

2. 記得按儲存鍵 共 1 頁 30 1 - 3 共 3 條

二、5/27 (五) 公告重修意願調查結果，如有問題請於當天 18:00 前與教務處聯絡。若無問題，即依照繳費說明，於 5/30 (一) 12:00 前完成繳費與填寫表單。

三、6/1 (三) 公告重修課表，6/7 (二) 開始重修課程。